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大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股东陈大强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12,9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数量，下同）的2%。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大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股东陈大强于2022年7月15至2022年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327,84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陈大强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15日	7.80	4,000,000	1.02%
		2022年7月18日	7.80	1,317,846	0.34%
		2022年7月22日	7.80	2,010,000	0.51%
	合计			7,327,846	1.88%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080,926	9.75%	30,753,080	7.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80,926	9.75%	30,753,080	7.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 本公告中的比例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公告中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数量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股东陈大强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东陈大强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大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股东陈大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大强严格遵守了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股东陈大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